

# 四会市教育局

---

## 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在学校官网发布国家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公告内容保留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自行撤销发布的公告和二维码信息。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请各校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我省教育的发展。

联系人：谢国华，联系电话：3327576。

附件：

1. 肇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20〕25 号）

3. 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导办函〔2020〕35 号）



# 肇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

## 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肇庆高新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现将省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尽快转知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对教育广泛知晓的人员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确保我市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肇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7月3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粤府教督函〔2020〕2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按国家要求，除了在省府、省教育厅网站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外，市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也需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请各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辖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于8月1日前在市、县政府官方网站首页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教育局，并逐级转发至学校，于8月1日前在市、县教育局官方网站和学校官网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

---

三、请在对外公告中，注意表明该项调查是国家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不是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满意度调查，避免引起歧义。

四、公告内容需保留至2020年9月20日；到期后，各地自行撤销发布的公告和二维码信息。

五、各地要在政府官网首页进行公告，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杨宇泽，020-37626922

附件：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教育局。